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51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模式与财务状况

1、各业务模式情况。工程建设板块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5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61.98亿元的81.56%。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以工程总承包、EPC+BT等模式承接工程项目。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以下简称“《建筑行业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涉及重大项目的，应按照指引要求披露相关具体信息。

2、融资安排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包括：（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

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相关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3、财务风险及偿债能力。根据年报，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持续居高，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88.30%，仍较上一年末有所上升，且高于建筑业上市公司78%左右的平均值，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增长较快，公司面临偿付压力增大；此外，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4.42%；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连续4年为负。请披露上述状况形成的原因，并对自身财务风险及偿债能力予以补充分析。

二、关于销售环节

4、关于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82%，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6.01%。（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中，88.72%来自于湖北，该地区2015年收入同比下降20.04%、毛利率减少0.21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等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根据年报，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人工费用、销售代理费、其他等项目增长，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

5、关于客户情况。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达46.87%，而2014年该比例为32.29%。（1）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说明相应影响；（2）请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6、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1.45亿元，同比增长16.38%，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1，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77.29%，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的进展

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重大项目进展。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建重大项目的回款情况。如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关于采购环节

8、关于供应商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说明相应影响。

9、应付票据。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80 亿元，同比增长 37.48%，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称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但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公司本年开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期末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36 亿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 48.60%，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却有所下降。(1)请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并做相应更正或说明；(2)请补充披露相关票据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同时，请结合公司采购模式等情况，说明期末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其他

10、政府补助。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9 万元，占净利润之比为 14.78%，其中，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拨款 1494.54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披露，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科创城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请结合上述补贴的具体用途，说明将其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项目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11、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76.22 亿元，占总资产之比达 46.42%，其中主要为开发成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项目。公司近三年年报均称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任何存货减值准备。请结合存货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等，对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依

据及合理性作进一步分析。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